

先秦至西漢博士論考——兼論博士與儒的關係

郭永吉*

摘 要

先秦至西漢初期為「博士」一職濫觴時期；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博士遂為習五經之儒生所壟斷；漢宣帝集諸儒舉行的石渠閣會議後，方正式確立官學系統中專經博士的制度。其間博士的發展情況以及博士與儒的關係，前賢所論雖夥，然尚存有諸多疑義。本文預計分三部分針對此一課題進行探索，首先討論博士的起源及發展；其次論述博士學術成分的演變，依據博士的學術背景，可分為三個時期：諸子博士、五經博士與一經博士；最後探討西漢時期博士對儒家的影響，主要集中在官僚系統與政治層面。

關鍵詞：先秦、西漢、博士、儒

*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有關先秦至西漢時期的「博士」，民國以來的學者所論已多，且也取得了很高的研究成果。但前輩學者論述時，或多條列史文，或略作研析而未深入引伸探討；或於史文解釋尚有疑義；或限於論文主題，於當時博士的相關情形未能較完整的呈現。故不揣淺陋，冀踵前賢之後，於此課題能有所補闕釋疑。¹

一、博士的起源及發展

本節欲探討的主題乃博士的起源以及其身份上的發展變化。史書上有關「博士」實際景況的報導，雖多見於秦、漢時期；論其職官，亦以秦、漢為依據，如《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記載：

博士，秦官，掌通古今。

《後漢書》卷二五〈百官志二〉則說：

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
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但這並不意謂博士始於秦朝。《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說：

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第為魯相。

卷一二八〈龜策列傳〉褚先生補文中曾記述：

¹ 據筆者所見，前賢與本文相關的論文，不下三四十篇。其中，或某部分議題類似，然論述詳略與所獲致的結果頗多歧異；或所言相關，然論述方式、結構迥異；或略有涉及，但零散未成體系。至於差異之處，更不再少數。為免行文時過於繁雜且溢出主題，故除明顯重要而相關者於文中出注討論，餘者概不引述。

（宋）元王惕然而悟，乃召博士衛平而問之。

而《漢書》卷五一〈賈山傳〉則指陳：

（賈山）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

賈祛活動的年代大概在戰國末葉，衛平任斯職不可能晚於樂毅伐齊，²而公儀休乃魯繆公時人，³可見整個戰國時期，即使像魯這樣的蕞爾小國，都設有博士。無怪乎《宋書》卷三九〈百官志〉會說：

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

限於史料不足，使我們對於戰國時博士的狀況無法有直接而深入的了解。但學者曾指出：秦、漢博士與稷下先生有很密切的關係⁴。這種密切的關係，可以從名義、職掌、人數三方面加以探討。

就名義而言，《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等都說齊有稷下學士、稷下先生。而許慎《五經異

²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以下簡稱《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頁740：「於是齊（湣王）遂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為天子……諸侯恐懼……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燕將樂毅遂入臨淄……湣王出亡之衛……遂走莒。」是樂毅聯合其它五國共伐齊，乃因齊滅宋，當時在位的乃宋王偃。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卷四〈宋元王兒說攷〉，頁402中考證宋元王即宋王偃之太子，不論這是否屬實，衛平任宋博士絕不可能晚於樂毅伐齊之役，即周赧王三十一年（284 B.C.），時當戰國中期。

³ 魯繆公在位的時間，據《先秦諸子繫年》，卷二〈魯繆公元年乃周威烈王十一年非十九年亦非十七年辨〉，頁155考訂為周威烈王十一年（415 B.C.）到周安王十九年（383 B.C.），與《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頁285-8，所載周威烈王十九年（407 B.C.）到周安王二十六年（376 B.C.）不同，但差距不大，皆在戰國早期。

⁴ 請參周予同，〈博士制度與秦漢政治〉，朱維鈺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729-30。

義》卻說：「戰國時齊置博士之官。」⁵淳于髡在〈孟子荀卿列傳〉中被稱作稷下先生，《說苑》卷八〈尊賢·十三年諸侯舉兵以伐齊章〉卻稱：「博士淳于髡。」《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說：「（孔）安國爲今皇帝博士」，《尚書》卷二〈堯典·虞書〉題下引鄭玄〈書贊〉卻說「我先師棘下生子【孔】安國」，棘下生即稷下先生。《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列傳〉記載：「漢王拜叔孫通爲博士，號稷嗣君」，《集解》所引徐廣的注釋就指出：「蓋言其德業足以繼蹤齊稷下之風流也。」當年的稷下先生在漢人著作中可易名博士，漢人的博士可用早期的稷下先生爲代稱，足見稷下先生與博士在漢人心目中乃同一指謂。⁶

就職掌而言，《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說：「（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不治乃不司理實務的意思。⁷稷下先生的主要功能在於議論，議論的重點則在政治層面上，所以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說稷下先生們：「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新序》卷二〈雜事二〉則稱「稷下先生喜議政事」，也就是《鹽鐵論》卷二〈論儒〉所說的「不任職而論國事」。根據本節開頭的《漢書》引文可知：秦、漢王朝的博士同樣沒有實際政務的

⁵ 董說，《七國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一〈田齊職官·博士〉，頁25。

⁶ 有關博士與稷下先生間密切的關係，亦可參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頁165、楊寬，《戰國史》（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頁483。

⁷ 請參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64，注155條。而〈博士制度與秦漢政治〉，頁750，注[八]說：「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九云：『博士，魏官也，魏文侯初置，三晉因之。』」；頁740，又引其下文稱魏國博士：「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諡者，博士議定之。」而推論出：戰國時期博士「在參與朝政」。今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五五〈職官考九·諸卿·太常卿·博士〉，頁498，原文作：「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諡者，則博士議定之。」馬氏蓋謂三國曹魏文帝初置，典午朝因襲之，其說正確與否當可商榷，但斷不能視爲戰國之事。不知周氏另有所據，或改、增字以釋之，致其文字間自相矛盾，且不符實況。

職責，但常常參與廷議，這便是稷下先生的「不治而議論」了。其次，據《漢書》正文所引賈祛為博士弟子，則至遲戰國晚期博士已擔負教授弟子之職責。事實上，根據學者考證，稷下先生也應該有教授弟子的事。⁸而漢王朝博士的主要職責之一即是教授弟子；最後，學者也指出：稷下先生可應國君的要求出使。⁹西漢王朝的博士也常有出使的任務。¹⁰由以上三方面我們可以知道：稷下先生與秦、漢博士的職掌的確相當接近。

就人數而言，《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稱稷下先生有「七十六人」，但「六」恐怕是「二人」的誤合，由於不辭，才又加一「人」字，因在《新序》卷二〈雜事二〉中記載的是「七十二人」。《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四年說「博士七十人」、三五年也說「博士雖七十人」。¹¹《說苑》卷十四〈至公〉記載秦始皇時「博士七十人」；《藝文類聚》卷四六〈職官部二・博士〉引《漢舊儀》稱「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可見博士和稷下先生在人數上也相當接近。¹²這除了可證明兩者間確實有關聯外，尚有其他原因。根據前輩學者的考證：「七十二」這個數字在古代屬於一種「神秘信仰」，「象徵天地合一或陰陽協理的一個極數，也可象徵至高無極的一種神秘和完善的力學」，在古代文獻上「七十二都或說成七十，而這當可能是省略的一種說法，而有整數即『完

⁸ 請參孫以楷，〈稷下學宮考述〉，《文史》第二三輯（1984），頁42-43。

⁹ 〈稷下學宮考述〉，頁44。

¹⁰ 有關漢王朝博士的職責，下文將有更詳細的論述，故此不贅。

¹¹ 秦始皇時博士七十人，又見《史記》，卷二八〈封禪書〉，頁501。卷六〈秦始皇本紀〉中三次提及秦始皇時的博士員額，分別在始皇二八年、三四年、三五年，三次所說的都是七十人，可知當時博士定員為七十人。而卷九九〈叔孫通列傳〉，頁1113，則稱秦二世時博士三十餘人，這可能是適逢秦末亂世，博士制度已不備全，或因始皇的焚書、坑殺術士，的確對博士造成某種程度的傷害，使博士不復有往昔盛況，也可能是此次乃臨時召喚議事，博士未全員到齊，所以人數不足七十。

¹²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二〈論儒〉，頁149，御史曰：「蓋稷下先生千有餘人。」當是以「先生」和「學士」共計，據〈稷下學宮考述〉，頁42-43認為：「學士」指的應該是弟子。

整』之意」。¹³由此，我們也就可得知，何以稷下先生與秦、漢博士的員額或稱七十、或稱七十二、或概稱七十餘，因為博士的職掌是「通古今」以備咨詢，因而會強調它完整、無所不包的形象，所以在人數上當然也會要求符合當時對於數字的神秘信仰，定為七十二人。¹⁴因此，像余英時甚至認為：「博士制度是稷下學宮的新發展」。¹⁵

但是徐幹《中論》卷下〈亡國〉卻說：

昔齊桓公立稷下之宮，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自孟軻之徒皆遊於齊。¹⁶

齊桓公於西元前三七五年即位，較諸魯繆公卒於西元前三八三年，尚晚八年，而魯繆公時已有公儀休為博士，是博士見世早於稷下先生，則博士制度恐怕不能視為稷下學宮的新發展。或許當時各國習慣稱這類不治而議論的學者為博士，惟在齊因有稷下學宮，故齊博士特稱為稷下先生，示與它國不同。稷下先生與先秦博士既異名而同實，稷下先生與秦、漢博士二者的關係當然也就相當密切了。

秦、漢王朝的博士官一職誠然源自戰國，它們與稷下學宮也有密切關係，但箇中一項本質上的差異就是：稷下先生並非政府中的一員，而秦、漢博士則屬官僚體系中的編制，一仕一不仕。前引

¹³ 楊希枚，〈再論古代某些數字和古籍編纂的神秘性〉，《大陸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五期（1971），頁133—5。

¹⁴ 〈兩漢博士家法考〉，頁166說：「史稱稷下先生多至七十人，而秦、漢博士額亦七十。孔子弟子七十人，當時諸侯尊慕孔子，故養賢設官亦以七十為準。」但若依前引楊希枚所考，則錢穆的說法恐尚有待商榷。

¹⁵ 〈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頁71。

¹⁶ 〈稷下學宮考述〉，頁41—2，曾對徐幹此說提出論證，認為徐幹所說是有根據的。孫氏的論證雖有待商榷，但要點在於：我們有甚麼實質上的理由懷疑徐幹的話，而須將它解釋掉？

《鹽鐵論·論儒》說稷下先生「不任職而論國事」，不任職即表明不仕的身份，像《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稱淳于髡「終身不仕」，《戰國策》卷十一〈齊策四·齊人見田駢章〉也說田駢「設為不宦」。¹⁷秦、漢時的博士則不一樣，他們有一定的俸祿，屬於政府的正式官員，是一種仕者的身份。這種差異當然是政治環境變遷所致。戰國之世，各國相互對立而競爭，知識份子也就有較大的活動空間，得以來往各國間，即所謂「游」。所以此時的知識份子與國君之間，非必然都是君臣關係，而有「客卿」、「賓萌」¹⁸等形式。到秦始皇滅六國、一統天下，游士不復存有，博士遂納入政府體系中，成為君王正式的僚屬。

¹⁷ 《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頁946：「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王先謙，《荀子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91），卷前〈考證下〉，頁25，引胡元儀〈鄒卿別傳〉解釋作：「列大夫，言爵比大夫也」。又參〈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頁65-6，及注157條。由此更可證明稷下先生不仕的身份。

¹⁸ 戰國之世，「客卿」常見載於史籍。如《史記》，卷五〈秦本紀〉，頁107，昭襄王「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卷四十〈楚世家〉，頁659，懷王二六年，「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卷六九〈蘇秦列傳〉，頁907，「齊宣王以（蘇秦）為客卿」、卷七十〈張儀列傳〉，頁914，秦「惠王以（張儀）為客卿」、卷七十二〈穰侯列傳〉，頁934，秦昭王十五年，「以客卿壽燭為相」、卷七三〈白起列傳〉，頁937，白「起與客卿錯攻垣城」、卷七九〈范雎蔡澤列傳〉，頁976，秦昭王「乃拜范雎為客卿，謀兵事」、頁984，秦昭王「拜（蔡澤）為客卿」、卷八十〈樂毅列傳〉，頁988，「燕、趙以（樂毅）為客卿」、卷八七〈李斯列傳〉，頁1035，「秦王拜（李）斯為客卿」。可見當時「客卿」這種身份頗活躍於各國，且文武兼有。另外「賓萌」一詞，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5），卷十六〈高義〉，頁1246：「比於賓萌，未敢求仕」，引高誘《注》：「賓，客也；萌，民也」。陳氏則以「賓萌」為「民氓」，「即指一般平民……高氏訓賓為客，是順文為解，非是」。考《荀子集解》，卷十五〈解蔽〉，頁26：「昔賓孟之蔽者，亂家是也」，王先謙引俞樾的說法：「孟當讀為萌」，「所謂賓萌者，蓋當時有此稱。戰國時遊士往來諸侯之國，謂之賓萌，若下文墨子、宋子、慎子、申子、惠子、莊子，皆其人矣」。則高誘所說反較得其實。「賓萌」即類於「客卿」的一種遊士身份。當時遊士與諸侯間這種不臣的關係，又可見《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頁945：「（騶衍）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頁946記載：齊置稷下之宮以「覽天下諸侯賓客」，都顯示他們與國君之間不是絕對主從的君臣關係。

學術文化的轉移當然不可能像政權般斬截二分，當「秦失其政」、「豪傑蜂起」，以項羽爲首，併力滅秦，遂「分裂天下而封王侯」，¹⁹一直到漢初諸侯王分立這段期間，所謂「號令三嬪」，²⁰游說之士復興，猶是六國餘習。²¹漢朝中央政府雖置有博士官，但諸侯王也可自置博士，《史記》卷五九〈五宗世家〉太史公曰：

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諸侯獨得食租稅，奪之權。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也說：

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

是知在七國之亂前，諸侯王可自置博士，此時的博士與先秦時或有不同，但承先秦諸子、游說之士故習，則是不容置疑的。當時諸侯王置博士官可考者，唯有河間獻王一例，《漢書》卷五三〈河間獻王傳〉記載：

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

¹⁹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159。

²⁰ 《史記》，卷十六〈秦楚之際月表〉，頁307。

²¹ 王先謙，《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以下簡稱《漢書》），卷四四〈淮南王安傳〉，頁1037：「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卷四七〈梁孝王傳〉，頁1058：梁王「招延四方豪桀，自山東游士莫不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卷五一〈鄒陽傳〉，頁1107：「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陽與吳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卷五七上〈司馬相如傳上〉，頁1174：「是時梁孝王來朝，從游說之士齊人鄒陽、淮陰枚乘、吳嚴忌夫子之徒，相如見而說之，因病免，客游梁，得與諸侯游士居」。可見當時游說之士的活動興盛，與六國時相似。甚至有如司馬相如棄中央官職而從諸侯王游者。

由卷八八〈儒林傳〉中知任毛《詩》博士的爲毛公，任《左氏春秋》博士的爲賁公。《西京雜記》卷下己卷〈河間王客館〉條也記載：

河間王德築日華宮，置客館二十餘區以待學士，自奉養不踰賓客。

這與齊的稷下學宮相似，可說是戰國以來博士的最後餘影。景帝時禁止諸侯王自置博士，此後博士就完全納入官僚系統中了。

二、博士學術成分的演變

除了上述博士身份上的變化外，就博士的學術內容來說，從先秦到西漢末，也有明顯的不同，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而產生轉變的關鍵，則分別爲漢武帝建元五年（136 B.C.）五經博士的設置，以及漢宣帝甘露三年（51 B.C.）石渠閣會議的舉行。先秦至漢武帝建元五年，對於任博士者的學術背景並無限制，諸子百家均可爲博士，此時期本文稱之爲「諸子博士」；武帝建元五年至宣帝甘露三年，唯有習五經者方得任博士，是爲「五經博士」時期；從宣帝甘露三年開始，博士官從整體的五經細分爲某經某家，正式進入「一經博士」階段。以下即依此三個階段分別論述之。

（一）諸子博士

先秦時，因爲史料簡缺，所以博士的情況不得而詳，但稷下先生與博士既異名同實，透過稷下先生的情形，或許可略窺同一時期博士的概況。

齊的稷下先生，由《史記》及其它古籍中，姓名可考的有：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孟子、荀子、騶奭、尹文

子、宋鉞等人，²²這些人幾乎涵蓋後世所說的九流十家。這是因為戰國時期不僅政治上分裂，學術上也是百家爭鳴，所謂「諸侯放恣，處士橫議」，²³「莫之能一」，²⁴各家都憑其學說干謁權貴，²⁵因此當時任稷下先生的有各路人馬。

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當時的博士中包含通習神怪的博士、為仙真人詩的博士、占夢博士以及求神仙的盧敖；²⁶有名家的黃疵，也有淳于越、羊子、伏生、叔孫通等儒家的博士²⁷，而周青臣、正先、商山四皓等則不知所屬何家²⁸。所以在秦王朝時，博士仍然是百家都可擔任，為諸子博士的型態。

²² 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等見《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頁737；孟子、荀子、騶奭見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頁943、946；尹文子、宋鉞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名家類〉，頁894，顏《注》引劉向說二人俱游稷下，所以也列入。接子，〈田敬仲完世家〉作「接予」，〈孟子荀卿列傳〉作「接子」，〈藝文志·諸子略·道家類〉，頁892作「捷子」，《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頁390亦作「捷子」，接與捷古通，予或為子之誤寫，或予為其名。〈稷下學宮考述〉，頁45又將徐劫、魯仲連、田巴、彭蒙、季真、王斗、兒說、顏闕、唐易子、公孫固、田過、列精子高、匡倩、告子、黔婁子、孔穿、能意、閭丘等也都列為稷下先生。

²³ 孫奭，《孟子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六下〈滕文公下〉，頁117。

²⁴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123。

²⁵ 如《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頁945說：「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可見當時風氣之一斑。

²⁶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121：「始皇還過彭城……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此為通習神怪的博士，為仙真人詩的博士見頁125、占夢博士見頁127。盧敖為博士，《史記》未載，見於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十二〈道應〉，頁881，高《注》：「盧敖，燕人，秦始皇召以為博士，使求神仙，亡而不反也。」

²⁷ 黃疵，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名家類〉，頁894：「黃公四篇」，班固自注：「名疵，為秦博士」；淳于越，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123；羊子，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頁888：「羊子四篇」，班固自注：「百章。故秦博士」；伏生，見《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1290；叔孫通，見卷九九〈叔孫通列傳〉，頁1114。

²⁸ 分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123、《漢書》，卷七五〈京房傳〉，頁1399，顏《注》引孟康說、《文選》，卷五七〈誄下〉所收顏延年〈陶徵士誄〉，頁806，善

漢初博士的學術狀況一仍舊貫。如文帝時，公孫臣以明五德終始爲博士，²⁹又如《史記》卷八四〈賈誼列傳〉記載：

廷尉乃言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

賈誼被召爲博士，是因他通習諸子百家書，非因他能誦《詩》、《書》，精六藝。《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雜家類〉列有「博士臣賢對一篇」，班固自注：「漢世，難韓子、商君」，看它被置於武帝時「臣說三篇」之前，「東方朔二十篇」、司馬相如等編的「荊軻論五篇」之後，可知直到武帝初博士猶未限於儒家。這在《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記載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中可更清楚的看到，他說：

至孝文皇帝……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

所以漢初的博士，爲諸子百家的博士，也就是後來趙岐所說的「傳記博士」。³⁰

在諸子博士時期，儒家既只是諸子百家之一，照理說它與博士的關係應與它家相同。事實上卻不然，即使在秦王朝，儒家與博士之間似乎已較它家密切了。《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二八年紀文說：

《注》引《三輔三代舊事》。而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觀堂集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王國維全集》，1996），卷四〈藝林四〉，頁189，根據《說苑》，卷十四〈至公篇〉，頁347：「秦始皇既吞天下，乃召群臣而議曰……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推斷鮑白令之亦於始皇朝任博士。然分析其文意，前曰「群臣」當包含博士及其他臣僚，且據注16可知秦始皇時博士員額正爲七十人，則鮑白令之於應對時當非任博士，乃博士以外群臣之一。

²⁹ 《史記》，卷十〈孝文本紀〉，頁201。

³⁰ 《孟子注疏》，卷首，趙岐〈孟子題辭〉，頁7：「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

卷二八〈封禪書〉對這件事有更詳細的記載：

（始皇）即帝位三年（即二八年），東巡郡縣，祠騶嶧山，頌秦功業，於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由此絀儒生……不得與用於封事之禮。

〈紀〉文稱「魯諸儒生」，〈書〉文則說「從齊、魯之儒生博士」、「諸儒生」，可見秦朝博士中儒生佔了大多數。儒生雖因所言不合始皇心意遭絀，並不表示秦朝博士中無儒，六年後的焚書事件就導火於被李斯斥為「愚儒」的博士淳于越以「三代之事」非今。隔年，「諸生之在咸陽者」被坑殺，而「諸生皆誦法孔子者」。³¹即使如此，博士官中儒生仍未絕跡，因為《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列傳〉記載：秦二世因「陳勝起山東」，「召博士諸儒生問」，「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還稱引《公羊傳》莊公三二年著名的傳文為議論根據。在在可證明秦時博士與儒家有非比尋常的關係。

漢高祖底定天下之後，不僅政經制度、民風一沿秦舊，即使在博士的學術背景這方面，百家中也依然以儒家居多，這可由以下幾點來說明：

（一）武帝建元五年立五經博士之前，任博士可考者：高祖時有叔孫通；惠帝時有孔襄；文帝時有賈誼、公孫臣、韓嬰、申公、晁錯，另張生為博士疑亦當文帝世；³²景帝時有轅固生、

³¹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123-5。

³² 據《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8記載：「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時伏生年九十餘」，「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為博士」，則張生為博士應在文帝世，至晚不過景帝世。

董仲舒、胡毋生；³³武帝時有公孫弘、賢。除了公孫臣及賢以外，其餘全為儒生，或與儒家有特殊關係。³⁴要解釋這種情形，一種可能是因為建元五年後博士為儒家壟斷，史家以後世眼光上溯，撰述時注意所及，見於記載的博士無形間便以儒家為主。另一種可能即是當時博士本就以儒家居多。我們知道：漢王朝的博士本始於號稱「漢儒宗」的叔孫通，³⁵那麼漢初的博士以儒為主，諸子百家雖也可擔任，卻不如儒家之盛，也就不足為異。

（二）前引《漢舊儀》說：「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玄端、章甫冠」，玄端、章甫都是儒者的服飾。³⁶《漢書》卷八九〈循吏傳·文翁傳〉記載文翁「景帝末為蜀郡守」時，選小吏「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三國志》卷三八〈秦宓傳〉則稱：「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³⁷則當時任博士官的至少有相當一部分是

³³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2說：「毛公，趙人也，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頁1555：「（賈）誼為《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為河間獻王博士」。這二人任博士亦當在景帝之世，但他們屬於諸侯王國的博士，非中央朝廷所屬，故不列入。

³⁴ 如前文所敘，賈誼並非以儒家身份任博士。但是他的學術背景以及他對政治所提出的主張，使他作為一個儒者是不容置疑的，最直接的證據便是班固在《藝文志》中將賈誼歸為「儒家類」，而且西漢時都將賈誼當作是漢初的大儒，如《漢書》，卷三六〈劉歆傳〉，頁977，錄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中說：「至孝文皇帝……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晁錯，班固在《藝文志》中雖將他列入「法家類」，但據卷四九〈晁錯傳〉，頁1085說：晁錯「以文學為太常掌故……太常遺錯受《尚書》伏生所，還，因上書稱說，詔以為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則晁錯雖不是儒者，但卻因習儒術而任博士，所以就他任博士這件事來說，與儒家有相當密切的關連。

³⁵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頁482。

³⁶ 見孔穎達，《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五九〈儒行〉，頁974、孫詒讓，《定本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1986），卷十二〈公孟〉，頁273。並參馮友蘭，〈原儒墨〉，《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二期（1935），頁285-7、錢穆，〈駁胡適之說儒〉，《東方文化》第一卷第一期（1954），頁125-6。

³⁷ 關於七經的數算法有二：（一）以五經加上《論語》、《孝經》合為七經，由注30知《論語》、《孝經》於文、景時亦立於學官，武帝雖獨置五經博士，但博士官中仍講授《論語》、《孝經》，參〈漢魏博士考〉，頁192-3；（二）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台

能教先王學的儒者，這才能使那批蜀生返鄉後，在文翁的運作下，形成儒家所說的「大化」，一革當地的「蠻夷風」。由此可見漢初博士中有一大部分不但穿著儒者的服飾，且能誦儒經。

- (三) 漢初承戰亂，瘡痍未復，「庶事草創」，³⁸而當時在位的「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³⁹對於國家體制的建立，他們是無法勝任的，所以劉歆才會感嘆：「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⁴⁰這是因為諸子百家中，唯有儒家對於古代儀法禮制最清楚，因此在秦時兩次回祿之災的摧殘下，⁴¹「書缺簡脫，禮壞樂

北：藝文印書館。以下簡稱《後漢書》），卷三五〈張純傳〉，頁430：「迺案七經識、明堂圖」，李賢《注》：「七經，謂《詩》、《書》、《禮》、《樂》、《易》、《春秋》及《論語》」。至於宋、明儒對七經的算法，可參周予同，〈中國經學史講義〉，《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頁849-50。按：緯乃相對於經而言。緯曰六，緣經數《樂》，參《漢書》，卷七五〈李尋傳〉，頁1405，顏《注》；緯曰七，則經兼數《孝》，參《後漢書》，卷八二上〈樊英傳〉，頁970，章懷《注》、長孫無忌，《隋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三二〈經籍志·經部·緯類敘〉，頁483。《論語》內學別曰識，可知七經不當計入《論語》。僧佑，《弘明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3），卷一所收牟融《理惑論》，頁3b第六答：「孔子不以五經之備，復作《春秋》、《孝經》者，欲博道術、恣人意耳。佛經雖多，其歸為一也，猶七典雖異，其貴道德仁義亦一也」，第七問易「七典」作「七經」。牟氏乃東漢末年人，與秦宓同時，則七經指涉不容有異。至於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五二〈昭公二六年〉十二月，頁1457：「則有晉、鄭咸黜不端」，《正義》：「諸本『咸』或作『減』……傳咸為〈七經詩〉，其〈左傳詩〉有此句，王羲之寫亦作『咸』，杜本當然」。據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五五〈雜文部一·經典〉，頁984引傅氏《孝經》、《論語》、《毛詩》、《周易》、《周官》五首集句詩；徐堅，《初學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卷二一〈文部·經典一〉，頁1765復錄《左傳詩》一首，姑不論〈七經詩〉是否傅詩總題原名，或係出自唐人以後律古之代署，西京博士於太學中斷乎不以《毛詩》、《周官》、《左傳》授弟子。

³⁸ 《漢書》，卷十八〈外戚恩澤侯表〉，頁281。

³⁹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頁506。

⁴⁰ 《漢書》，卷三六〈劉歆傳〉，頁977。

⁴¹ 一指秦始皇三四年的焚書事件；一為項羽入咸陽火燒秦宮室。

崩」，⁴²劫後餘生的儒生們也就擔負起傳承大任。但是在「正朔、服色、郊望之事」上，雖「數世猶未章焉」，⁴³所以文帝時的賈誼便想對漢王朝進行制度、風氣上的改造，《漢書》卷二二〈禮樂志〉記載他認為：「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人之所設也……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迺草具其儀。」而文帝想從事這種制度的建立時，也就必須大力借助於儒生們的所學。《史記》卷二八〈封禪書〉就說：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博士既然對儒家經典須有相當的熟悉度，可見他們雖未必掌握孔門的真精神，合乎荀子心目中的大儒、雅儒標準，至少在形式層面與戰國以來諸子了解中的儒生相當接近。那麼，漢初博士若說以儒家為大宗，實有客觀需求這項條件。

所以《漢書》卷八八〈儒林傳〉才會說：

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以博士總括漢初諸儒在政治上的情形，更可看出當時博士與儒之間不可分的關係。

（二）五經博士

武帝建元五年春「置五經博士」，⁴⁴使得儒生獲得絕佳附驥管道，在往後政治、學術思想界獨步青雲。⁴⁵所謂五經博士只是一個總

⁴²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74。

⁴³ 《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下〉，頁567。

⁴⁴ 《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85。

稱，以別於諸子百家的博士，表明唯有修習五經的人才可以任斯職。從武帝建元五年到宣帝甘露三年這期間五經博士的情況，⁴⁶就現存有限材料所能董理出來的約有以下幾點：

壹，五經未必每一經都有博士教授。據《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記載：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為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延、襄，襄其資性善為頌，不能通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亦以頌為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柏生單次皆為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為頌者由徐氏。

顏師古《注》引蘇林說：

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

⁴⁵ 關於漢武帝罷黜百家，《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103，班固〈贊〉曰：「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彰六經」；卷五六〈董仲舒傳〉，頁1172記載董仲舒對策時主張：「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頁1173，班固稱董仲舒「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由這裡可以看到當時罷的是「百家」，標準的是「六經」、「孔子之術」。儒家呢？儒家也是諸子百家之一，劉歆編〈七略〉時，將六藝與儒家明顯分別，儒家屬〈諸子略〉，不在〈六藝略〉，此為班固所承，則可以知道當時所要尊崇的是屬於王官學的六藝，不是特意要尊崇百家言之一的儒家，孔子乃是以先王業的集大成者，而非儒家開創宗師被推崇。這又可從武帝時博士官的情形來看，由趙岐〈孟子題辭〉知文帝時《孟子》亦列於學官，但武帝獨置五經博士時，卻將《孟子》剔出其間，則《孟子》也是屬於武帝所罷百家之一。若真是尊儒，何以如此？然而，武帝以後，在學術思想上的確是以儒家為主流，這是因為戰國以來，諸子唯有儒家傳六藝之學，又尊奉孔子，而且整個戰國時期孔門諸生與儒者已糾纏難辨，儒家也就憑藉著這種關係，能在罷百家時單獨存留，並獨霸往後的學術思想領域。有關這一部份，參〈兩漢博士家法考〉，頁180-2。

⁴⁶ 漢宣帝甘露三年石渠閣議後，博士各家獨立分置，進入了一經博士的階段，所以本文以甘露三年為五經博士年代的下限。

則魯瑕丘蕭奮所習所長不過是禮容部分，至於孟卿「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⁴⁷可能已有禮經以至禮義部分，否則不至說：「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⁴⁸但孟卿並未任博士，以博士身份授《禮》恐怕始自后倉。據《漢書》卷十九下〈百官公卿表下〉，宣帝即位第二年，也就是本始二年（72 B.C.），后倉由博士轉任少府，是后倉任博士乃昭帝年間的事，前此博士官中《禮》經講授蓋付闕如。又，《易》有博士見於記載始於田王孫，卷八八〈儒林傳〉說：

（施）讎為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為博士，復從卒業……（宣帝）詔拜讎為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

據卷八〈宣帝本紀〉，知石渠閣之議在甘露三年，距建元五年已八十六年。由前引文得知施讎為童子時，田王孫未任博士，以此推溯，田王孫應不得於建元五年即任博士，則五經博士初立時，《易》恐怕也無任博士的人教授。⁴⁹

⁴⁷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3。

⁴⁸ 全上，頁1546。

⁴⁹ 前人多認為武帝立五經博士時，各經就都有任博士的人，如翁元圻，《翁注困學紀聞》（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0），卷八〈經說〉，頁33，王應麟說：「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而已』，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周壽昌亦持此說，見氏著《漢書注校補》（台北：鼎文書局，1977），卷十一〈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頁153。而〈兩漢博士家法考〉，頁178，則糾正王應麟的說法：「胡毋生、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於景帝時皆為博士，則武帝所增只三經，非四經也」；〈博士制度與秦漢政治〉，頁732-733亦持此說。錢、周二氏的說法雖也尚待商榷，但他們在此都認同武帝時五經各自都有人任博士官。王國維則持存疑態度，〈漢魏博士考〉，頁192說：「武帝所新置者《易》與《禮》而已，《易》之有博士始於田王孫，在武帝時；《禮》之有博士可考者始於后蒼，在昭、宣二帝之世……疑武帝時《禮》博士或闕而未補，或以他經博士兼之，未能詳也」。今考《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5，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初《書》惟有歐陽，《禮》后，《易》

貳，五經中任一經未必限於一位博士講授。這可從《漢書》卷八八〈儒林傳〉所載參與石渠閣議部分人員的頭銜推定。歐陽高孫地餘「後爲博士，論石渠」；林尊「事歐陽高，爲博士，論石渠」；張山拊「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是當時同任博士，俱授《尚書》的有三人。「張長安幼君先事（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張生、唐生、褚生皆爲博士，張生論石渠」；「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則當時《詩》三百至少同時有兩人任博士講授。⁵⁰

參，膺任博士的未必都是以專某經被薦徵。就現有記錄，漢初諸子博士時期確實大多是因某經被薦徵。如《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說：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卷八八〈儒林傳〉也記載：轅固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胡毋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同傳又說：文帝「求能治《尚書》者……聞伏生治之，欲召」，伏生雖因「年九十餘，老不能行」而不就徵，後來他的孫子仍是「以治《尚書》

田，《春秋》公羊而已。」已指出《禮》有博士自后蒼，《易》有博士則由田王孫始，依本文推論可知：二經有博士均晚於武帝建元五年，非僅《禮》。

⁵⁰ 參〈兩漢博士家法考〉，頁186。又，據《漢書》，卷六八〈霍光傳〉，頁1327載霍光建白上官太后奏議名單：「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議。」設使另有博士於此廢立大事上持異議者，史乘不至闕不書，則知當時博士唯六人，這種現象可能有幾種解釋：（一）將齊、魯、韓三家《詩》視爲三種講席，則五經中有乏博士講授者；（二）《詩》只有一份講席，則有某經不止一博士講授者；（三）當時博士員額非各經獨立，乃採總額管制，故可能出現上述（一）、（二）的情形。另外，這條記載是否也能說明當時博士員額即爲六人？根據卷六〈武帝本紀〉，頁92載元狩六年武帝詔曰：「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擣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參對其他西漢時遣使的記載，如本文頁27所引諸例，若有其他官員同時被遣，均會加以標明，如「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則僅說「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此六人應該都是博士官，或可爲上述博士員額之佐證。當然，這並不表示當時博士員額就一定就是六人，也有可能是多於六人，史書未載，實難以斷言。

徵」。武、宣時期，因專某經而任博士的例子仍可見。像卷八一〈孔光傳〉就說，「(孔)安國、延年皆以治《尚書》爲武帝博士」；卷八八〈儒林傳〉說：「博士缺，眾人薦(孟)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孟喜因改師法不得出任，可見當初他被推薦是以治《易》有成爲由。同傳又記載，王式因弟子「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試誦說有法」，加上諸博士「素聞其賢」，乃「共薦」，則當時他被詔除爲博士乃以治《詩》爲由，後來才會遭受同治《詩》、「爲《魯詩》宗」的博士江公嫉妒。宣帝「善《穀梁》說……愍其學且絕，迺以(蔡)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則江公孫被徵爲博士是因他習《穀梁春秋》之故。即使現有史料顯示許多膺任博士的是因爲在某經上有成就而被薦徵，但這並不意味當時的情形都是如此。像卷五八〈公孫弘傳〉說：公孫弘「以賢良徵爲博士」，並非以通經得任，這或許還可以五經設立之初，規模未立爲辭，但試看卷七一〈平當傳〉：

平當……以明經爲博士。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以明經絮行著聞，徵爲博士。

明經乃漢代察舉的科目之一，⁵¹參對《後漢書》卷三三〈朱浮傳〉章懷《注》引應劭《漢官儀》中存錄的博士舉狀：

⁵¹ 如汪繼培，《潛夫論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考績〉，頁28，引《漢舊儀》說：「刺史舉民有茂才者，移名丞相，丞相考召，取明經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劇一科」，即爲顯證。更詳細的狀況，請參勞榦，〈漢代察舉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1948），頁79-129。明經當然也可能是通明經術的泛稱，但無論如何，不是專某經的代稱是可以確定的。

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行應四科，經任博士。⁵²

可知因明經被薦舉為博士者至少得通五經中的《易》與《尚書》，並非專精某經就可以了。無怪乎《漢書》卷五八〈兒寬傳〉記載：

初梁相褚大通五經，為博士。

那麼，像卷七三〈韋賢傳〉：

（韋賢）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為博士。

卷七五〈夏侯勝傳〉：

（夏侯）勝少孤好學，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善說〈禮服〉，徵為博士。

卷八八〈儒林傳〉：

（后）蒼亦通《詩》、《禮》，為博士。

所說這些通一經以上、被徵為博士的，恐怕都不是因於某一經特著聲譽而使然。

肆，鄒、魯、梁、趙那些先師，以至在京大儒教授時多不限於一經。《漢書》卷七二〈王吉傳〉：

⁵² 杜佑，《通典》（長沙：岳麓書社，1995），卷二七〈職官九・國子監〉，頁397，引後漢督郵板狀與此大致無異，但多出：「師事某官，經明受謝，見授門徒尚五十人以上，正席謝坐，三郡二人」二十六字。其中所說的「行應四科」即為察舉，參〈漢代察舉制度考〉，頁87-8。

初（王）吉兼通五經，能為《騶氏春秋》，以《詩》、《論語》教授。

卷七五〈夏侯始昌傳〉：

夏侯始昌，魯人也，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

卷八八〈儒林傳〉：

孟卿善為《禮》、《春秋》，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

這與漢初諸子博士時期，儒家博士的學術狀況是一致的，像「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韓嬰雖傳授《詩》，但「亦以《易》授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兒）寬又受業孔安國」，「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⁵³「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⁵⁴是當時並無後世所說的今古文壁壘，所以孔氏並授今古文。⁵⁵在此，我們遭遇到一個難題：當時的學者，他們所通習或教授的雖然不限於某一經，但是當他們任職博士官時，用於教授的是否仍不限於一經？史書在這方面記載簡缺，無法知道當時詳細情形。但就理論上來說，出任博士既非必然因專某經，則任博士時所授應也不限於某經。這可由對照比較五經

⁵³ 分見《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0、1552、1548。

⁵⁴ 全上，頁1549。此句的斷句，傳統都以「問故」為句，故，訓詁也。但依文意，以「從安國問」為句，「故」屬下讀，當更貼切。如下文所引梁邱臨「將（父）門人張禹等從（施）讎問」、夏侯勝「又從歐陽氏問」，皆是其例。

⁵⁵ 目前學界大都接受近代學者廖季平於清末所提出，兩漢經學有今古文之爭的說法。僅有極少數學者質疑此說，如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劉向歆父子年譜〉，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李師學勤，〈《今古學考》與《五經異義》〉，氏著《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然全面性的探討則尙付闕如，筆者日後若有機會，將另撰專文探討。

博士和後來的一經博士兩個不同時期，來推測其大概。《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記載：

（后）蒼亦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

同傳又說：

（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

則后蒼當時《詩》、《禮》兼授。〈儒林傳〉又記載：

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

卷七八〈蕭望之傳〉則說：

（蕭望之）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

夏侯勝在當時所授也不止一經。后蒼與夏侯勝又都曾在石渠閣議前任博士。石渠閣議後，這種曾任博士而所授不止一經的情形，在史書上已不見，此時並非無兼通數經又任博士的人，像卷七二〈龔舍傳〉：

龔舍……復徵為博士……舍亦通五經，以《魯詩》教授。

這可能是因後來家派門戶與章句漸趨嚴謹所致。以上雖無法完全證明五經博士時期，在博士官中一人是否不限只教授一經，但可明顯看出前後不同時期之間的差異。

伍，當時學人所習也多不止一經。除了前文所引述的例子外，又如《漢書》卷七四〈丙吉傳〉說：「吉本起獄法小吏，後學《詩》、《禮》，皆通大義。」事實上，卷八八〈儒林傳〉記載博士弟子的課試：

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

就已表明一開始博士弟子不限於只習一經。〈儒林傳〉又載：

魯周霸……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

是後魯周霸、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云。

（申公）弟子為博士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膠西內史。

周霸兼習《易》、《尚書》、《詩》三經；主父偃除習《易》，又學「《春秋》、百家之言」；⁵⁶孔安國受《詩》申公外，也「頗能言《尚書》事」，而且「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⁵⁷則不只兼綜二經，又合今古。即使同一經，師事對象也不拘於本門。如梁丘賀，「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傳子臨」，但梁丘臨又承父命「將（父）門人張禹等從（施）讎問」，後遂「專行京房法」；⁵⁸「蓋寬饒本受《易》於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⁵⁹夏侯勝「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後事蒯卿（兒寬弟子），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孰，所問非一師也」。⁶⁰在這些例子中，根本見不到後世嚴格的家派門戶之限。至於像蕭望之「治《齊

⁵⁶ 《漢書》，卷六四上〈主父偃傳〉，頁1278。

⁵⁷ 《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頁1290。

⁵⁸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7。

⁵⁹ 全上，頁1552。

⁶⁰ 《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頁1395。

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⁶¹「始貢禹事嬴公，成於（同學）眭孟」；⁶²「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⁶³同一門戶中轉益多師，更非罕聞。這是因為西漢前期治經態度是「訓詁舉大義」，強調的是師法，而師法乃師承大義之謂，其認定相當籠統而寬鬆。尤其西漢初承秦滅學之後，學術的傳承教授本就由少數學者擔負，如〈儒林傳〉所稱：

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

其後學雖各自顯門而家派分，然「共祖」之關係則無疑問，所以除非明顯背離或引用其他來源、甚至來路不明的說法，才會被視為不守師法，如孟喜的案例。⁶⁴否則就算同一師承但各家互有出入、或問學他家，多尙能為學界所認可。在這種風氣之下，也就能容許學子有較自由的問學空間，與後期章句之學強調嚴謹的門戶家法不同。⁶⁵

以上整理最與既有研究成果相出入的莫過於第二點：五經中任一經未必限於一位博士講授。近代學者就嘗試反駁，認為：

⁶¹ 《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頁1436。

⁶²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3。

⁶³ 全上，頁1550。此句的斷句，顏《注》引晉灼的說法：「大江公即瑕丘江公也，以異下博士江公，故稱大。」王先謙《補注》引王念孫則說：「景祐本無博士二字」，又引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說：「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為援證，同意晉灼的說法，以大江公指的就是瑕丘江公。但據吳恂，《漢書注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308，則斷句為：「博士大、江公及許生」，今依吳說。

⁶⁴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孟喜傳〉，頁1546-7。

⁶⁵ 有關兩漢經學師法、家法與章句的情形，請參拙作〈兩漢經學師法家法考〉，《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頁465-81。

《漢書·儒林傳》此處僅只是說歐陽地餘及林尊張山拊均參與石渠議奏，其人均曾任博士，並不是說他們議石渠時，均官博士。古人行文有時不夠精確，恐不能援此以為證據。⁶⁶

這種巧辯既悖於史書行文慣例，即所書某官職之下，緊接的行事，就是他於該官職任內所為，如《漢書》卷三四〈韓信傳〉記載：

以信為左丞相，擊魏。

是韓信以左丞相的官銜擊魏。卷五二〈韓安國傳〉說：

（安國）遷為大司農，閩、東越相攻，遣安國、大行王恢將兵。

卷六〈武帝本紀〉記載此事則說：

閩越王郢攻南越，遣大行王恢將兵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擊之。

可見本傳前說「為大司農」，後逕言「安國……將兵」，乃是他以大司農將兵。⁶⁷而且其論述明顯疏於考訂，因為：

⁶⁶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九，1982），頁134。另外，程元敏，〈歐陽容夏侯勝未曾身為尚書博士考〉，《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三卷第二期（1994），頁72，認為武、昭、宣三世無二人同時為某經博士者，論述雖甚辯，但所持前提及對史料之理解頗堪商榷，故本文不取。而〈漢魏博士考〉，頁198則將此現象解釋為：「蓋所紀歷官時代有錯誤也。」恐亦僅揣測之言。

⁶⁷ 〈傳〉文說：「閩、東越相攻」，〈紀〉文說：「閩越王郢攻南越」，兩者並不吻合。〈韓安國傳〉，頁1127，引文下王先謙《補注》說：「閩、東越相攻，《史記》作『閩越、東越相攻』。案：〈武紀〉、〈兩粵傳〉乃閩越攻南越……東越當作南越，《史記》亦誤」。

- (一)《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記載梁丘臨「爲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通典》卷七七〈禮三七·沿革三七·軍禮二〉引《石渠議》則說「宣帝甘露三年三月，黃門侍郎臨奏……」，黃門郎即黃門侍郎，是班固於〈儒林傳〉它處緊鄰「論石渠」上所書「爲博士」即該當事人與議時的職銜。
- (二)〈儒林傳〉說薛廣德「以博士論石渠」、韋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卷七一、卷七三二人本傳則書作：「爲博士，論石渠」、「爲淮陽中尉……論同異於石渠閣」，是〈儒林傳〉它處行文中的「爲博士，論石渠」即是「以博士論石渠」，班氏直變文而已，非有二致。
- (三)卷三六〈劉歆傳〉載劉歆〈移太常博士〉說：「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可見《詩》、《書》博士同時任職者匪一，否則不得曰「合」、曰「集」，而劉歆此處所言《詩》、《書》狀況乃例舉，非列舉，則他經亦然。

五經博士何以能在諸子博士中脫穎而出，獨立於學官呢？《漢書》卷七五〈翼奉傳〉記載翼奉「奏封事」時說的一段話透露出其中端倪：

臣聞之於師曰：「天地設位，懸日月、布星辰、分陰陽、定四時、列五行，以視聖人，名之曰道；聖人見道，然後知王治之象，故畫州土、建君臣、立律歷、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易》有陰陽，

《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至秦迺不說，傷之以法，是以大道不通，至於滅亡。」

漢王朝若接受了這一套道一聖人一經一賢人的說法，則最後勢必在王官學中，剔除諸子等「家人言」，⁶⁸獨有傳聖人意旨的五經可被立於博士官，⁶⁹因為「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而「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⁷⁰「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乃「永永不易之道也」。⁷¹事實上，從漢高祖時，便對儒生奉為聖人的孔子禮遇有加，《漢書》卷一下〈高祖本紀下〉十二年的紀文就說：

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大牢祠孔子。

劉邦並不好儒與《詩》、《書》等六藝經書，但對於孔子的「至聖」⁷²地位仍不得不予以肯定，因此對於與孔子有相當密切關係的五

⁶⁸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2。有關王官六藝學與諸子百家言之間的差異，參〈兩漢博士家法考〉，頁179-82。

⁶⁹ 《論語》和《孝經》在當時也相當被看重，因為它們是孔子言行的直接記錄，所以班固在《漢書》，卷三十〈藝文志〉中，將它們置於〈六藝略〉，地位等同於五經。因此，〈孟子題辭〉頁8甚至稱：「《論語》者，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也」。既如此，何以武帝更置博士時，無《論語》和《孝經》的席次呢？西漢儒生的觀念裏，二書雖然與五經一樣，都和孔子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但之間仍有所不同。《漢書》，卷八一〈匡衡傳〉，頁1458就記載匡衡說：「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道之正，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故審六藝之指，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此永永不易之道也。及《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五經乃聖人（即孔子）有意識、有條理的著作，等於是聖人用以治世的成文法則。《論語》、《孝經》則無此特性，它們是聖人言行的記錄，但並不是聖人有意創作用來治世的。參對正文所引翼奉的說法，二書不屬於由道這一貫傳承的王道系統，地位雖高，仍不被列為經的範疇，也就不見置於王官學中了。

⁷⁰ 《漢書》，卷八十〈東平思王傳〉，頁1452。

⁷¹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頁1458。

⁷²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頁765。

經也就不得不稍示重視了。⁷³漢武帝更是欲聞「五帝三王之道」、「三代受命」之符、「先聖之道業」，⁷⁴以「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武帝既屢言「先聖之術」，⁷⁵則對聖人所傳的五經必然加以抬舉，⁷⁶如班固所說「卓然罷黜百家，表彰六經」。⁷⁷在這種情形下，五經博士被獨置於學官，也就沒有什麼好奇怪的了。

（三）一經博士

《漢書》卷八〈宣帝本紀〉載甘露三年：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⁷³ 孔子聖人的地位在漢以前就已確立了，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卷五中〈天道〉，頁457：「以此處上，則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此處所說的「玄聖素王」指的應該就是孔子，參朱師曉海，〈今本易傳與先秦儒學關係的再審〉，《東方文化》第二六本第二期（1986），頁144注15。以孔子為素王，在秦王朝當也是被接受的，參前引文，頁129-130。所以劉邦只是繼續著既有傳統而已。至於劉邦對《詩》、《書》的態度，《漢書》，卷四三〈陸賈傳〉，頁1028記載：「賈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賈曰：『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高帝不懌，有慚色，謂賈曰：『試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今成敗之國。』賈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劉邦由「不懌，有慚色」而「未嘗不稱善」，可見他對《詩》、《書》態度的轉變，乃是基於亡秦的懲戒。因此，縱使不喜儒，但對儒生奉以為聖人典籍的五經，仍須採取一定程度的妥協與接受。

⁷⁴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頁1163-7。

⁷⁵ 《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86-7。

⁷⁶ 武帝對五經的抬舉，在他時常於詔書中直接引經文為準的可明顯看出。像《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88，元朔元年、頁90，元狩元年、頁93，元鼎四年。這在之前的高、惠、文、景諸帝尚很少見，則武帝已將五經作為行事上的依據（當然大多數時候是藉口、緣飾），即使不是真心的信服，但對於五經為聖人典籍的地位已完全給予肯定了。

⁷⁷ 《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103。

這便是後世所稱的石渠閣會議。會議前後太學博士的學術分科產生明顯變化，卷八八〈儒林傳〉班固贊中說得更清楚：

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

學官體系遂由五經博士轉為一經博士。

一經博士是相對於五經博士而言的。上一節已指出：當時大儒所通習的不止一經，膺選為博士時往往也非因於專擅某經享譽使然，所謂五經博士的五經乃是一個整體的稱呼，針對漢初百家均可立博士而言。既然並非經經獨立成一範疇，就會形成或一經無人教授、或數人同授某經、一人授數經的情況，連帶地影響到當時太學中博士名額至多以整體計，而不是各經各有定員。石渠閣會議後，方經分數家而並立於學官，此後官學中博士各依某經某家來教授，彼此不再籠統混雜，一經博士於焉確立。⁷⁸這也就是《宋書》卷三九〈百官志〉所載：

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

五經博士時期，漢帝徵治某經的學者時，並不限於該經在博士官中的既有學系，像《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記載：「(京)房者，涿川楊何弟子也」，「宣帝時聞京房為《易》明，求其門人」；韓嬰「亦以《易》授人」，「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

⁷⁸ 〈兩漢博士家法考〉，頁193-4說：「竊疑《詩》分齊、魯、韓三家，其說亦後起，故司馬遷為《史記》，尚無齊詩、魯詩、韓詩之名……至班氏《漢書》則確謂之魯詩、齊詩、韓詩焉，是三家詩之派分，亦屬後起。」錢氏又認為《書》博士冠以歐陽等稱謂，也是石渠以後之事。

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京房固不是丁寬—田王孫這系，但總還稱共祖田何，韓嬰則全不相干。可知當時官學只以能講授王官六藝學為準要，家派非所計。事實上，石渠閣議後，猶可見此流風餘痕，那就是成帝求能為《古文尚書》者，而張霸見徵一例。⁷⁹

此外，五經博士時期，博士講授經書，重在「訓故舉大誼而已」，⁸⁰「疑者則闕弗傳」，⁸¹學子自有暇時餘力攻習它經。石渠閣議後的太學博士狀況則有顯著差異，像夏侯建為「應敵」而「具文飾說」，⁸²已可見其先例；又像劉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⁸³因此何休對漢時師儒大加撻伐時說他們「其勢雖（惟）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⁸⁴，師傅解經既是如此態度，則求學者自「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⁸⁵也就不足為奇了。

一經博士究竟是怎麼形成的呢？任一本經書歷經戰國以降多年的口耳相傳、眾手謄抄，再加上秦朝焚禁的打擊，不可能不出現「經或脫簡，傳或間編」⁸⁶的情況，如：

⁷⁹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0。

⁸⁰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6。這裡所說的「訓故」，也就是訓詁，指的是對經文的解釋，與所謂的章句有差異。章句原乃分章定句，未關解釋，後來因定章句，必然加以逐章逐句的解釋，故章句廣義來說也包含了訓詁。只是，未定章句時的訓詁可粗可精，定章句後的訓詁則必然精細，兩者仍有不同的地方。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著，《考古學專刊乙種第十二號·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所收陳夢家〈敘論〉，頁35-6、〈兩漢經學師法家法考〉，頁470-471、474。

⁸¹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0。

⁸² 《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頁1397。

⁸³ 《漢書》，卷三六〈劉歆傳〉，頁977。

⁸⁴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以下簡稱《春秋公羊傳》），何休〈公羊解詁序〉，頁3-4。

⁸⁵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87。

⁸⁶ 《漢書》，卷三六〈劉歆傳〉，頁978。

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

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⁸⁷

這些例子盡人皆知，古書沒有標點，那麼如果不識一段文字有脫、衍、乙、訛，而據此離章斷句，勢必誤上加誤，形成理解上的嚴重偏差。如《尚書》卷九〈盤庚下〉：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

夏侯等據訛本「憂賢陽」，將「歷」字連上文讀，解成舉試賢能。⁸⁸又如《詩經》卷十九〈周頌·維天之命〉：

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

「純假（嘏）」乃西周成詞，意謂大福。⁸⁹因「純」上衍一「之」字，誤將「純」屬上文讀，解成道德嘉美。⁹⁰即使無脫、衍、乙、訛

⁸⁷ 分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76、877。

⁸⁸ 參孔穎達，《尚書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以下簡稱《尚書》），卷二〈堯典·虞書〉，頁18，《正義》引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嵎夷』為『宅嵎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賢陽』」；李善注，《文選》（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卷六〈賦丙·京都下〉所收左思〈魏都賦〉，頁108：「優賢著於揚歷」，張載《注》說：「《尚書·盤庚》曰：『優賢揚歷。』歷，試也」；盧弼，《三國志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十一〈管寧傳〉，頁363：「優賢揚歷」，裴《注》說：「《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曆。』謂揚其所曆試。左思〈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曆。』也」。關於這一段的斷句，請參陳喬樞，《尚書歐陽夏侯遺說考》，王先謙編，《續經解·尚書類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頁636。

⁸⁹ 參龍宇純，〈詩經札記〉，《大陸雜誌》第十二卷第七期（1956），頁219。

⁹⁰ 孔穎達，《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十九〈周頌·維天之命〉，頁708，引《毛傳》說：「純，大；假，嘉；溢，慎；收，聚也」。鄭《箋》說：「純，亦不已也……美其與天同功也，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事實上，這一章的斷句，在《中庸》引此詩時便已有誤了。《禮記注疏》，卷五三〈中庸〉，頁897：

的一句經文，各家傳本也會有異文現象，如《儀禮》卷一〈士冠禮〉：

布席于門中、闌西、闌外、西面。

鄭玄《注》說：「古文闌爲槩、闌爲蹙」，⁹¹是高堂生所傳今文《士禮》十七篇與古文《禮古經》在文字上多有不同。⁹²又如《春秋左氏傳》卷四〈隱公〉六年經文說：

春，鄭人來渝平。

《春秋公羊傳》同年經文則說：

春，鄭人來輸平。

《左傳》與《公羊傳》因經文不同，解釋也就異趣了。⁹³此時若不辨正字、借字的問題，或雖爲正字，卻按照隸書望文生義，所謂「破

「《詩》曰：『維天之命，於乎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

⁹¹ 賈公彥，《儀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一〈士冠禮〉，頁5。

⁹²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78，王先謙《補注》引王應麟說：「《儀禮疏》云：『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不同」。有關《儀禮》今文本、古文本的異文現象，參徐養原，《儀禮古今文異同疏證》，《續經解·三禮類彙編》，頁2142-87。

⁹³ 孔穎達，《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四〈隱公〉，頁70：「《傳》：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杜預《注》說：「渝，變也。公之爲公子，戰於狐壤，爲鄭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宋，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忿宋則欲厚鄭，正因此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孔穎達則解釋爲：「變平者，變更前惡而復爲和好……自狐壤以來與鄭不和，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是依《左傳》系統的解釋，「渝平」乃雙方達成和好之意。《春秋公羊傳》，卷三〈隱公〉，頁36則說：「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何休《解詁》說：「末，無也」。是依公羊家的解釋，「輸平」乃雙方未達成和好之意。

壞形體」，⁹⁴照樣會出現錯誤的訓解，許慎《說文解字·序》就曾指斥當時「俗儒瞽夫」：

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

兩千來年後的今天，有了前人多少累積的成果，經文中句讀、訓詁難定之處猶相當可觀，何況當時如「不思多聞闕疑之義」，硬要「便辭巧說」，怎麼可能不因「保殘守缺」而「務碎義逃難」，「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以至最後「莫知其原」而「終以自蔽」呢？⁹⁵元、成以前很多傳經的大師都宣稱自己的離章斷句、字辭訓釋、大義指歸遠有所本，可上溯到孔門第一代高弟，⁹⁶就算這是事實，我們也不將弟子入孔門有先後、孔子講授經義可能因人隨事有敬輕敬重的差異等因素計入，同時聽講的孔門弟子都已「退而異言」，「各安其意」了，「七十子終而大義乖」⁹⁷還是保守的講法。那麼，如果每位大師都真心相信自己是聖言的正統守護傳遞人，一方面，要求從游守自家師說、章句就成了必然推論，正如《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張山拊傳〉所載：

授……張無故……無故善修章句……守小夏侯說文

以及《南齊書》卷三九〈劉瓛陸澄傳·史臣論〉稱述的：

儒風在世，立人之正道；聖哲微言，百代之通訓。洙泗既往，

⁹⁴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87。

⁹⁵ 以上引文分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87、卷三六〈劉歆傳〉，頁978。

⁹⁶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以下簡稱《後漢書》），卷七四〈徐防傳〉，頁536記載他上書時說：「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

⁹⁷ 分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83、卷三六〈劉歆傳〉，頁977。

義乖七十；稷下橫論，屈服千人。自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石渠朋黨之事，白虎同異之說，六經五典，各信師言，嗣守章句，期乎勿失。

這也就是揚雄所批判的：「譊譊之學，各習其師」。⁹⁸另方面，每位大師勢必要對自己的離章斷句、字辭訓釋、大義指歸本身進行論證，以見己說的合理，他說的不當。進行這種論證時辯駁的對象可能是假想的，如《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

（夏侯）建，字長卿，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為學疏略，難以應敵。建卒自顯門名經。

章句乃為將來「應敵」作準備；也可能是實有的，如卷八八〈儒林傳〉就記載：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其後（穀梁）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

卷七七〈朱雲傳〉也載：

⁹⁸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七〈寡見〉，頁217。

是時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為梁丘《易》，自宣帝時善梁丘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之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雲者，召入，攝齋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為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繇是為博士。

唯有於論難時居上風，⁹⁹如此才能折服從遊者之心。於是「分文析字、煩言碎辭」的章句之學興起。如果那些大師只是「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¹⁰⁰就更不用提他們會如何想在門人「安其所習，毀所不見」¹⁰¹中生存了。所以《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傳·論〉才會說：

其耆名高義，開門授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至有分爭主庭，樹朋私里。繁其章條，穿求涯穴，以合一家之說。故揚雄曰：「今之學者，非獨為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悅。」¹⁰²

因此，我們可以說：自家師說與章句之學是相倚並生的。為求遊學者恪守自家師說，必然會有自家章句以為依準；各家章句的產生，也必然促使家派門戶之限愈趨嚴謹，使學者難以踰越。但只要是一個稍具才智，肯用心思的弟子，對這種「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

⁹⁹ 有關兩漢時有關經義的論難，請參〈兩漢經學師法家法考〉，頁475及注2。

¹⁰⁰ 《漢書》，卷三六〈劉歆傳〉，頁978。

¹⁰¹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87。

¹⁰² 學子著籍於師門，自古有之。故史公得依孔氏古文所傳之《弟子籍》而作〈仲尼弟子列傳〉，見《史記會注考證》，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太史公曰〉，頁890。兩漢時，經師收徒授業，也多有著籍，今僅舉《後漢書》，卷七九〈儒林傳〉中所載為例以說明，頁910，張興「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為梁丘家宗」、頁912，牟長「自為博士及在河內，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錄前後萬人」、頁917，魏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頁920，丁恭「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當世稱為大儒」、頁921，樓望「世稱儒宗，諸生著錄九千餘人」、頁921，張玄，「著錄千餘人」、頁924，蔡玄「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

寡」¹⁰³下的講授一定無從心服意慚，轉益多師也就勢在必行了。卷七九下〈儒林傳·論〉又說：

而碩學之徒，莫之或從，故通人鄙其固焉。

試想：此人學成後，豈不自認得聖言真旨？又豈會不要求他的學生謹守不移？可是他真獲得了究竟義嗎？他的後學豈不一樣可能如同他當年心有未愜焉？結果，我們會發現：因為強調自家師說與章句，反而促成了不守師說與章句，但也正因不守師說、章句，導致師說、章句的建立與汲汲維護。守師說、章句與不守師說、章句，看似兩下矛盾，實際上兩者乃是交紐相生的關係。¹⁰⁴後來漢章帝命諸儒會正經義的詔書說：

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¹⁰⁵

可謂一語破的。

而非學術的環境因素愈發使這種狀況加劇。武帝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凡「能通一藝以上」，可補下級僚屬。¹⁰⁶而且當時平民任官的主要途徑——察舉——也漸漸將經學列為主要的考量因素。

¹⁰³ 《漢書》，卷三六〈劉歆傳〉，頁978。

¹⁰⁴ 《後漢書》，卷四四〈徐防傳〉，頁536-7，載徐防論博士弟子課試之說，正是此種景況的寫照。相關論述，請參〈兩漢經學師法家法考〉，頁476-7。

¹⁰⁵ 《後漢書》，卷三〈章帝本紀〉，頁78。這種情形在西漢後期已是相當普遍，像《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2載：「后蒼……授翼奉、蕭望之、匡衡……衡授琅邪師丹、伏理……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且不論翼奉、匡衡二人與師丹、伏理二人同師而各別名家，甚至師、伏二家皆出自匡衡，卻得與之並立名家。若真是謹承師說，何至於此呢？而且這在當時並非特例，類似的情況在〈儒林傳〉中俯拾皆是，足以表明愈到後期，家派章句雖愈趨嚴密，然不守章句，自別名家的情形也益形嚴重。關於西漢後期家派興起的情形，請參〈兩漢博士家法考〉，頁190-6。

¹⁰⁶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4-5。有關博士弟子的詳細情形，詳下文。

¹⁰⁷學習五經既能增加進入仕途的機會，遂成為當時社會上一種普遍的風尚，《漢書》卷七三〈韋賢傳〉就記載：

（賢）少子玄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故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贏，不如一經。」

卷七五〈夏侯勝傳〉也說：

（勝）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

試想：受業者若真的謹守師說，如何自立門戶、取重士林？但也正因要自立門戶、取重士林，勢必要求他的門人守他立的法，無怪乎班固在卷八八〈儒林傳·贊〉中會說：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迄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

結合學術本身的發展以及外在情勢的影響，使得學者走向「各顛門教授」，¹⁰⁸除了五經分立以外，各經又歧為數家，家復分歧，正所謂：「經有數家，家有數說」，¹⁰⁹遂至家派林立。這種情況發展下去，一方面使章句之學膨脹到驚人的地步，《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總敘〉顏《注》引桓譚《新論》說：

¹⁰⁷ 參勞幹，〈漢代察舉制度考〉，頁79-129；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三本（1951），頁118-27；呂思勉，《秦漢史》（香港：太平書局，1962），第十八章〈秦漢政治制度·選舉〉，頁646-63。

¹⁰⁸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3。

¹⁰⁹ 《後漢書》，卷三五〈鄭玄傳·論曰〉，頁437。

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

王充《論衡》卷十三〈效力〉也記載：

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為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

「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¹¹⁰乃是稀鬆平常的事，「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¹¹¹又何足怪？另一方面後學也怎可能不厭而棄治？使得某人的師說至終只能在他的家族後人中，因求把持既有門面、利益而延續下去，這種情形在元、成以後屢見「家世傳業」的原委了。如：

（五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張為博士，至楊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

林尊……授平陵平當、梁陳翁生……翁生信都太傅，家世傳業。

（匡）衡授琅邪師丹、伏理旂君……理高密太傅，家世傳業。

大戴授琅邪徐良旂卿，為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

小戴授梁人橋仁……仁為大鴻臚，家世傳業。

（嚴彭祖）授琅邪王中，中為元帝少府，家世傳業。¹¹²

¹¹⁰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887。

¹¹¹ 《漢書》，卷三六〈劉歆傳〉，頁978。

¹¹² 以上分見《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7、1548、1552、1553、1553、1553。

三、博士對儒家的影響

上一節概述了博士在學術內容的流變和各階段的特色，但徒學術不足以全面掌握博士與儒之間的狀況。前文已指出，博士已被收納在官僚系統中，是以學爲官。而且博士官對於儒生在漢廷的政治地位有很大的影響，像《論衡》卷十三〈別通〉就說：「博士之官，儒生所由興也。」那就不能不考慮到博士在官制、公務網脈中的位份。本節要處理的就屬於這一方面的問題。

首先，檢視博士任用的途徑。

根據王國維的考證，¹¹³並參對相關記載，博士任用途徑有：或由徵召，如公孫臣、賈誼、疏廣、王吉、貢禹、龔舍、韋賢、夏侯勝；或由薦舉，如朱雲、薛廣德、彭宣、孔光、施讎、王式；或由賢良、文學、明經諸科察舉而任，如公孫弘、平當、師丹；或由其它官職遷轉，如晁錯、夏侯建、翼奉、匡衡、翟方進、師丹、殷嘉、姚平、乘弘、歐陽地餘。¹¹⁴除最後一途，餘多以布衣學者身份膺任博士。¹¹⁵

不論是由政府直接徵召，或經他人薦舉、察舉以及由它官遷轉，在拜爲博士之前是否須先經過考試呢？根據《後漢書》卷二五〈百官志二·太常卿〉載其職掌之一爲：

¹¹³ 見〈漢魏博士考〉，頁222-226。

¹¹⁴ 以上所列，王吉、韋賢、朱雲、薛廣德、夏侯建、師丹、殷嘉、姚平、乘弘等九人未見於〈漢魏博士考〉，分見《漢書》，卷七二〈王吉傳〉，頁1365、卷七三〈韋賢傳〉，頁1378、卷六七〈朱雲傳〉，頁1317、卷七一〈薛廣德傳〉，頁1359、卷七五〈夏侯勝傳〉，頁1397、卷八六〈師丹傳〉，頁1511、卷八八〈儒林傳〉，頁1547。

¹¹⁵ 前三種途徑中，除薛廣德以屬吏被薦；王吉、龔舍、孔光、王式曾任官，免後復爲博士；師丹曾兩次任博士，第一次舉孝廉爲郎，元帝末爲博士，後免，才又舉茂才，復補博士。其餘應皆以平民身份被徵。

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

如此，似乎是必須的。但卷四〈和帝紀〉永元五年和帝詔曰：

選舉良才，為政之本……先帝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

所謂「先帝明敕」，章懷《注》引《漢官儀》，認為係指肅宗章帝「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但《後漢書》卷二四〈百官志一·太尉〉條下劉昭《注補》引同一文獻，則置諸世祖光武帝名下：

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¹¹⁶……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

無論詔出於誰，既云「自今以後」，則西京舊例未嘗如是。然參對《漢書》卷八一〈張禹傳〉：

張禹……為郡文學。甘露中，諸儒薦禹，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禹對《易》及《論語》大意，望之善焉，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可試事，奏寢，罷歸故官。久之，試為博士。

似當時又已有某種「實覈」程儀，特後世廢而不行，實情今已難究知。

其次，討論博士的職掌。

¹¹⁶ 章懷《注》所引《漢官儀》作「能任博士」。

（一）教授博士弟子員。根據前引文翁於景帝末爲蜀郡守，便選小吏「詣京師受業博士」，則當時博士已有教授之實，然不悉爲其分內職責或額外兼職，¹¹⁷因史書明載博士弟子員乃武帝於元朔五年，從公孫弘之請而置。¹¹⁸其員額一開始爲五十人；昭帝時，「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又「增倍之」；元帝因「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後「更爲設員千人」；到成帝末，爲比擬「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而「增弟子員三千人」，後雖稍衰；但「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除了上述由太常簡擇的，還有「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¹¹⁹開始時數目不詳，假設各縣、侯國以一人計，員額當超過千人，¹²⁰就算經過郡國守相「謹察」的程序後，剔除一部份人，各郡國加總之員額應仍相當可觀。不論是弟子或如弟子，對出生背景都沒有任何限制，¹²¹因此平民也有機會膺選。或有懷疑主選權仍操縱在官吏手中，則無權無勢的平民膺選機率可能微乎其微，但《漢書》卷五八〈兒寬傳〉說：

兒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嘗為弟子都養，時行賃作。

¹¹⁷ 如《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傳〉，頁1114，載叔孫通於高祖五年任博士時，與其弟子百餘人及其他儒生學者共起朝儀。這些弟子應是個人私塾，而非官方系統內的編制。

¹¹⁸ 《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89。

¹¹⁹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4-5。

¹²⁰ 由引文中舉奏主管是「郡國縣、道、邑」的「令（縣令）、相（侯國相）、長（縣長）、丞（縣丞）」，可知推選的最低行政單位到縣級。據《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312記載：漢平帝時「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因此，如果每縣只一人，至少也有一千五百人左右。

¹²¹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4：「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如弟子」。則當時選擇弟子、如弟子只著重在形式上的品行儀態上，對於家庭的貧富貴賤未有所限。但由地方推選後，是否就能直接進入中央太學受業？根據同傳頁1551記載：王式弟子「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握衣登堂，頌禮甚嚴。試誦說有法……諸博士驚，問何師？」則可能須經某種考試方能入選。

卷七六〈王章傳〉：

初章為諸生學長安，獨與妻居，章疾病無被，臥牛衣中，與妻決涕泣。

卷八一〈匡衡傳〉：

衡好學，家貧，庸作以供資用……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為太常掌故。

卷八四〈翟方進傳〉：

翟方進……家世微賤……年十二、三，失父孤學……（母）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

這四人出身都貧賤，猶可入選，則他人當然也就都有機會了。尤其若得中選，就能享有「復其身」，¹²²也就是免除繇役與賦稅，的優遇，這在當時可說是一個很大的誘因。¹²³除此之外，結業後，依課試高下，「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¹²⁴出路更是優渥。這些弟子

¹²²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4。史書未言明如弟子者是否與博士弟子享有一樣的待遇，但既然說是如弟子，則應與博士弟子無大差異。

¹²³ 由《漢書》，卷一上〈高祖本紀上〉，頁41：「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頁42：「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役」。知道「復」的內容包括賦稅和繇役，所以顏《注》才說：「賦者，除其賦役也」。又卷七〈昭帝本紀〉，頁108，贊曰：「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可見當時賦稅繇役相當沈重，所以《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529會說：「兵革數動，民多買復至五大夫」。此時，能夠免除賦役，對時人而言的確是一大誘因，像《漢書》，卷九〈元帝本紀〉，頁124，初元五年紀文載元帝下詔說：「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但於頁126永光三年紀文中，則下詔稱：「因為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故復博士弟子的員額限制。

¹²⁴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45。博士弟子的待遇雖優厚，但也有淘汰制度，如規定「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

員日後可能官位顯赫，如上舉兒寬等四人的例子，在看重師弟關係的古代，對任博士者的遷昇和影響力當有一定的助益，像《論衡》卷三〈骨相〉記載：

韓太傅為諸生時，借相工五十錢，與之俱入辟雍之中，相辟雍弟子誰當貴者，相工指兒寬曰：「彼生當貴，秩至三公。」韓生謝遺相工，通刺兒寬，結膠漆之交，徙舍從寬，深自附納……寬至御史大夫，州郡承旨，召請擢用，舉在本朝，遂至太傅。

這事雖多虛妄，仍可反應當時一般的情形，否則如何會有這種傳說的出現？博士弟子、如弟子的置立，為儒家在往後的仕途上開拓了一條便捷之路，對於儒術的盛行有相當大的幫助。

（二）參與朝議。博士參與朝議，秦朝已然，《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載：始皇二十六年「議帝號」、二十八年「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以及卷九九〈叔孫通列傳〉所載：秦二世問「楚戍卒攻蘄入陳」事，博士均與議。這是因為博士所學、所職乃「通古今」，故「國有疑事，掌承問對」。入漢以後，博士與議朝政的制度仍被延續，《漢書》卷一下〈高祖本紀下〉：

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臣綰等三百人，與博士稷嗣君叔孫通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即皇帝位。

於群臣中特別標出「博士稷嗣君叔孫通」，反應出博士與議有它特別的意義存在。又卷四〈文帝本紀〉記載：

詔問：「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

將百官之奉養或費、無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

這裡很明顯可以看到：與議者由二千石一降便是四百石的博士，之間的其它官吏盡告闕如。¹²⁵則博士得以與議實堪玩味，不能等閒視之。文帝詔中所問的現象部份，乃行政上應解決的問題，無預實際政務職責的博士為何也能列於朝議名單上？可得而言的是那些災害出現的原委，牽扯到解釋這一部份就用得到博士了，按理他們是「通古今」的，所以在「達其咎意」這類問題上，當然是較實務官員在行多了。正因如此，博士雖秩卑，終西漢一朝，事無大小，多能與議。¹²⁶就像柳詒徵說諸大夫、博士、議郎的職責為「專發言論者也」。¹²⁷

「以言語為職」，¹²⁸「備拾遺之臣」，居「有言責者」¹²⁹的身份來提供意見，也是博士參與朝議的一個要因。另外，博士在朝議中一個相當重要作用，就是提供所學來替官方行事飾美，《漢書》卷五九〈張湯傳〉記載：

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

¹²⁵ 此非特例，類似情形又可見於《漢書》，卷二三〈刑法志〉，頁506、卷五三〈景十三王傳·江都易王劉非傳〉，頁1134、同卷〈廣川惠王劉越傳〉，頁1139、卷六十〈杜延年傳〉，頁1230、卷六八〈霍光傳〉，頁1325、卷七五〈夏侯勝傳〉，頁1396、卷七六〈韓延壽傳〉，頁1417、卷八九〈循吏傳·黃霸傳〉，頁1559。

¹²⁶ 請參〈漢魏博士考〉，頁215-219。

¹²⁷ 柳詒徵，《柳詒徵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漢官議史〉，頁3。

¹²⁸ 《潛夫論箋》，〈考績〉，頁27。

¹²⁹ 《漢書》，卷八五〈谷永傳〉，頁1498。

獄事尚且如此，何況是朝議大政。武帝因好儒雅，所以對能善用經術緣飾的人，頗加讚賞，《漢書》卷五八〈兒寬傳〉就曾記載：

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為，寬為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為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為之者？」湯言兒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

武、昭之世，儒生任公卿的人數還不多，雖有博士在朝議時可發言，他們的政治影響力恐仍微乎其微，只能附會權勢，無多大的自主空間。但若在論事時，引經據典，為當權者服務，予以儒雅的包裝，當然要較那些樸直無文之論，更有說服力而易受青睞了，¹³⁰而儒術也因此得以在政治場合上漸漸建立起一股風氣，就連「不學無術」¹³¹的霍光想要廢昌邑王時，也必須尋求經典的依據。《漢書》卷六八〈霍光傳〉記載：

（昌邑王賀）既至，即位，行淫亂，光憂慙……（田）延年曰：「……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於古嘗有此否？」延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後世稱其忠……。」

而像卷七六〈張敞傳〉所說：

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

¹³⁰ 如《漢書》，卷六九〈霍光傳〉，頁1324：「昭帝崩，亡嗣，武帝六男，獨有廣陵王胥在，群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光內不自安。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言合光意，光以其書視丞相敞等，擢郎為九江太守」。可見懂得逢迎揣測當權者的心意，便能平步青雲。

¹³¹ 《漢書》，卷六九〈霍光傳〉，頁1324。

更可見儒學在殿堂上的確已成為一種不可忽視的權威性。迨元、成以降，朝臣論政，多援引經義以為支持，¹³²觀流溯源，博士議政不得不說是主要原因之一。

（三）奉命出使地方。《漢書》中常見博士奉派使行地方的記載，他們除了「行風俗」之外，大都還有其它任務。或因災害為患，遣使安撫人民，處措當急，如：

（元鼎）二年……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

（建昭）四年……詔曰：「……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

成帝初即位，舉（孔光）為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流民。

（河平）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為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殯葬理。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

平當……以明經為博士……使行流民幽州……言勃海鹽池可且勿禁，以救民急。¹³³

¹³² 《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頁1290：「元帝初元元年，珠崖又反……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為不當擊。上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之曰：『……經義何以處之？』」卷七二〈龔勝傳〉，頁1370：「尚書劾奏（王）嘉言事恣意……下將軍中朝者議。左將軍公孫祿……等十四人皆以為嘉應迷國不道法。勝獨書議曰：……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當上，宜何從？』」可見當時議事常被要求需有經義依據來支持自己的主張。類似的例子在史書上時常可見，如卷二五下〈郊祀志下〉，頁561載成帝時大臣論議遷郊祀於長安事、卷六十〈杜業傳〉，頁1236載杜業於成帝時上書劾師丹事、卷八一〈匡衡傳〉，頁1459-60載成帝時王駿等劾匡衡事，皆以經書為據。

或察舉地方官吏治行。如：

（元狩）六年……詔曰：「……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擣度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姦猾為害、野荒治苛者，舉奏。」¹³⁴

也就是《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所說的：「舉并兼之徒、守相為利者」。又如：「博士鄭寬中使行風俗，舉奏（王）尊治狀，遷為東平相」；¹³⁵而前引平當事也說：「舉奏刺史、二千石勞徠有意者」。

時或兼司舉賢。如前引武帝元狩六年詔中亦稱「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元鼎二年的詔書中也有「吏民有振救飢民，免其戾者，具舉以聞」；元帝建昭四年，「舉茂材特立之士」；成帝河平四年，「舉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或有事專使，如公孫弘：

拜為博士……時方通西南夷，巴蜀苦之，詔使弘視焉，還奏事。¹³⁶

博士受遣時，應與其他使者一樣，被賦予一定的權限，¹³⁷《漢書》卷六四下〈終軍傳〉記載：

¹³³ 分見《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92、卷九〈元帝本紀〉，頁127、卷八一〈孔光傳〉，頁1462、卷十〈成帝本紀〉，頁131、頁132、卷七一〈平當傳〉，頁1360。

¹³⁴ 《漢書》，卷六〈武帝本紀〉，頁92。

¹³⁵ 《漢書》，卷七六〈王尊傳〉，頁1422。

¹³⁶ 《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頁1215。

¹³⁷ 有關西漢使者出使時的權限，請參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台北：文津出版社，2006），卷九〈使者之權限與特徵〉，頁215-228、231。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為：《春秋》之義……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故《春秋》王者無外……。」偃窮詘服，罪當死。

徐偃後固誣服，但初還奏事時，由四百石的博士遷昇為千石的太常丞，張湯雖想致他於法，卻「不能詘其義」，表示博士出使時可以視情況而便宜行事。類似的例子見諸《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

（呂）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為是。

是則使者在外確實有臨機制變的權限¹³⁸，只是權限的大小，恐怕得看是否合當權者心意而定了。同時，博士出使又常負有察檢地方官吏的任務，實形同帝王的耳目，頗受重任。

（四）考察博士的遷昇問題。按照漢朝的銓敘，博士祿位並不高，《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記載：

博士……秩比六百石。

但《後漢志》卷二五〈百官志二〉本注則說：

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¹³⁸ 就算因對史文文句斷句、解釋不同，使得「擅專斷不報」之人，不確定所指是皇帝使者呂步舒，或諸侯王。但是當呂步舒「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為是」時，是否皆須先向武帝回報請命？或當場依《春秋》決斷，事後再向武帝報告處理情形？衡量上下文意，應以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則此屬臨機制變之權限當無疑。

四百比起六百更是低微。可是如果從任官的實際情形來看，博士一職並非真如形式上所顯示的那般卑微，其遷昇更是相對的優渥。根據王國維的考證，¹³⁹高者可為中二千石，如叔孫通為奉常，后蒼至少府；或二千石，如董仲舒為江都相，公孫弘至左內史，彭宣、師丹、轅固、韓嬰等並為諸侯王太傅；或比二千石，如平當遷丞相司直，韋賢、夏侯勝、匡衡、張禹、鄭寬中等並為光祿大夫；次者為比千石，如賈誼、疏廣皆至太中大夫，徐偃則為太常丞；或八百石，如晁錯為太子家令；比八百石，如王吉、翼奉同為諫大夫；再不濟，也能擔任部刺史、州牧，如貢禹、翟方進、胡常、徐良等；或縣令，如朱雲。¹⁴⁰

因此，王國維稱博士「蓋清要之官，非同秩之文吏比矣」。¹⁴¹《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就說：

是時（宣帝）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

卷八一〈孔光傳〉也說：

¹³⁹ 〈漢魏博士考〉，頁227-231。

¹⁴⁰ 以上所列，韓嬰、徐偃、王吉三人王氏未列，分見《漢書》，卷八八〈儒林傳〉，頁1552、卷六四下〈終軍傳〉，頁1285、卷七二〈王吉傳〉，頁1365。另外，據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311載：部刺史「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刺史，元壽二年，復為牧」。刺史初秩雖僅六百石，但職權頗重，像卷八三〈朱博傳〉，頁1478-9，何武、翟方進就說：「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因其官職任重大，非同秩官吏可比，故雖秩卑而權重，且賞厚，所以成帝末會由六百石更為二千石。有關西漢部刺史的詳細情形，參勞榦，〈兩漢刺史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1944），頁27-48；芮和蒸，〈西漢時代之部刺史〉，《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三期（1961），頁33-54。而《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312又載：「縣令、長皆秦官……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則縣令的秩祿可高至千石。

¹⁴¹ 〈漢魏博士考〉，頁28。

是時（成帝）博士選三科，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

其清要由此可見。

四、結語

綜合上述，對於博士在先秦到西漢的景況，約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 （一）博士之源起。就目前可見的史料顯示，最早可溯及戰國初期，與諸子百家興起約略同時。據相關記載，可推論當時博士與稷下先生關係匪淺，甚至是異名同實。
- （二）博士之學術背景。戰國時期相關記述過少，難以直接探究。但由與博士關係密切的稷下先生來看，則可明確看出其成員包含諸子百家，並未特別偏向儒生；秦與西漢前期，諸子百家雖猶得任斯職，然整體而言，以儒生居多，儒生與博士兩者甚至可互為代稱；漢武帝立五經博士，排除諸子，博士一職遂由習五經的儒生壟斷，但此時五經乃一總和稱法，而非五經中每一經都各自佔有固定員額，獨立於學官；宣帝甘露三年石渠閣會議後，方正式走向專經之途，五經下細分為某經某家，各自專門而立於學官。
- （三）就官僚系統而言。先秦時期博士並非官僚系統中的成員，乃是具有如客卿一般不仕的身份；自秦以降，方被正式收編於政府官僚體系中。西漢時期其祿位並不高，但在官僚系統中卻具有非比尋常的職責與待遇。因此像景帝在中五年削奪諸侯王權勢時，「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

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¹⁴²，博士在當時不過是四百石的小官，較之大夫等猶有不及，何以會被規畫為裁撤的官職之一？裁撤的官員中除博士外，其餘的都是比於中央政府九卿的職位，可見博士在當時官僚體系中，的確具有超出其秩祿所代表的重要地位¹⁴³。另外，當時以布衣身份膺任博士者，佔了很大的比例，而其遷轉又相當優渥，故不失為儒生進階仕途的絕佳管道。

西漢初期，政治地位由功臣集團所把持；政治意識則以黃老思想為依據，儒家在這兩部分均不得勢，但最終卻能取代二者，於政治上此二領域獨占鰲頭。箇中緣由雖匪一，然儒生能夠逐漸掌握博士官，甚至形成獨霸局面，對他們在政治上的發展，應有不小的助力。再者，藉由釐清博士於西漢的實際情況，對兩漢經學一些至今仍紛訟不止的重要課題，如兩漢經學師法與家法的問題，以及所謂兩漢經學今古文之爭等，於全面性的研究時，或能提供一些基礎的認知，有利學界更進一步深入的探討。

¹⁴²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310。

¹⁴³ 如《史記》，卷五九〈五宗世家〉，頁835，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於諸侯自置屬吏中，特別標出博士，足見其受重視之程度。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孔穎達，《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孔穎達，《尚書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賈公彥，《儀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孔穎達，《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孔穎達，《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徐 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孫 奭，《孟子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
- 王先謙，《荀子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
- 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
-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5年。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
- 王先謙，《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
-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盧 弼，《三國志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沈 約，《宋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蕭子顯，《南齊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長孫無忌，《隋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何 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
-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黃 暉，《論衡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

徐湘霖，《中論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汪繼培，《潛夫論箋》，台北：商務印書館，1967年。

向新陽、劉克任，《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李善注，《文選》，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僧 佑，《弘明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徐 堅，《初學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

杜 佑，《通典》，湖南：岳麓書社，1995年。

李 昉，《太平御覽》，台北：商務印書館，1997年。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翁元圻，《翁注困學紀聞》，台北：中華書局，1970年。

孫詒讓，《定本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1986年。

徐養原，《儀禮古今文異同疏證》，《皇清續經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陳喬樞，《尚書歐陽夏侯遺說考》，《皇清續經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二）近人論著

王國維，《觀堂集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編著，《考古學專刊乙種第12號·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

朱維錚 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朱曉海，〈今本易傳與先秦儒學關係的再審〉，《東方文化》第26本第2期，1986年。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

呂思勉，《秦漢史》，香港：太平書局，1962年。

李學勤，〈《今古學考》與《五經異義》〉，《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

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芮和蒸，〈西漢時代之部刺史〉，《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三期，1961年。

吳 恂，《漢書注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柳詒徵，《柳詒徵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孫以楷，〈稷下學宮考述〉，《文史》第23輯，1984年。

郭永吉，〈兩漢經學師法家法考〉，《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

黃彰健，《經今古文文學問題新論》，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

程元敏，〈歐陽容夏侯勝未曾身為尙書博士考〉，《國立編譯館館刊》第23卷第2期，1994年。

馮友蘭，〈原儒墨〉，《清華學報》第10卷第2期，1935年。

勞 榘，〈兩漢刺史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1944年。

勞 榘，〈漢代察舉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7本，1948年。

董 說，《七國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楊希枚，〈再論古代某些數字和古籍編纂的神秘性〉，《大陸雜

誌》第42卷第5期，1971年。

楊 寬，《戰國史》，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年。

錢 穆，〈駁胡適之說儒〉，《東方文化》第1卷第1期，1954年。

錢 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

錢 穆，《先秦諸子繫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

龍于純，〈詩經札記〉，《大陸雜誌》第12卷第7期，1956年。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1951年。

On the Office of Doctor from the Pre-Qin to the Western Han

Guo Yung Ji

The office of Doctor began between the Pre-Qin and the early Western Han. Then Emperor Wu of the Han established the Five Classics doctors, and the positions were monopolized by the Confucian scholars. Finally, Emperor Xuan of the Han, after the “Shiqu Ge” debate, established the system which required a doctor focusing on just one classic. Scholars have elaborated how the system was developed as well as its relation to Confucians. However, some problems are still waited to be solved. This article tries to illuminate these problem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First it discusses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Second, it elaborates the contents of learning required by the doctor office. Finally, it explains how the system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had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especially concerning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he political effects.

Keyword: Pre-Qin, the Western Han, Doctor